

## 大丰港国家级进口木材检疫处理区正式投运

本报讯 6月18日,大丰港国家级进口木材检疫处理区一期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区领导罗强、倪向荣出席投运仪式。

据了解,大丰港国家级进口木材检疫处理区是国内首个示范性全封闭式木材熏蒸除害处理项目,创新应用了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研究设计的熏蒸系统、浓度自动检测系统、气体回收装置等6项国家新型专利,实现了检疫处理高效、安全、环保的要求,检疫处理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该项目设计年处理能力为300万立方米木材,实际处理能力达350万立方米。项目运营后,世界上所有进口原木、集装箱原木均可进入大丰港,经过检验检疫处理和加工后,运往全国各地,大大提高了物流效率,节约了物流成本。凭借运距和运价的双重优势,我区在构建大丰港木材集散基地的同时,将实现打造华东地区最大木材加工贸易集散基地和国家级木材产业园区的目标。(陆慧)

## 省体育局调研组来丰

本报讯 6月18日,省体育局调研组来我区,调研体育场馆开放情况。副区长赵玉霞陪同。

在丰期间,调研组先后来到新丰中学、城东实验小学、全民健身中心等现场,察看体育馆建设运营和开放情况,并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调研组对我区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的态势、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的成就和体育

(刘莹莹)

## 文广新局组织开展“学党史、学国史、听党话、跟党走”宣讲活动

本报讯 6月18日,区文广新局组织局系统青年党员、新进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及青年代表,开展“学党史、学国史、听党话、跟党走”宣讲活动。

活动中,宣讲老干部作了《党的光辉照耀大丰》主题宣讲报告。报告事例生动,内容充实,通俗易懂,使听讲人员再次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侯鹏)

## 总工会切实做好老干部工作

本报讯 日前,区总工会结合实际,进一步创新思路,强化措施,着重从三个方面入手,努力做好老干部工作。

该会组织老干部们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依托老干部党校,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广大老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全会及老干部工作会议精神等,使他们始终保持思想与时俱进。与此同时,进一步创新组织设置,理顺组织关系,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设置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确保每

(朱晓洁)

名离退休干部党员都能过上正常的组织生活。在此基础上,立足亲情服务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制度,组织好一年一次的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并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领导、老干部工作联系老干部制度,不定期组织人员与老干部联系和沟通,及时为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升老干部晚年生活质量。



种植香水百合

6月18日,荷兰花海组织人员种植香水百合。据悉,此次荷兰花海共栽种了百合、向日葵、鸡冠花、孔雀草、太阳花、荷兰菊、波斯菊等10多个品种的花卉。花开季节,花海将成为游客赏花好去处。

万成 摄

## 白驹镇打造计生服务“升级版”

本报讯 日前,白驹镇组织计生中心对17个村(居)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进行检查,多措并举打造计生服务“升级版”,以贴心、贴近的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该镇创新举措,不断拓展人口家庭公共服务领域。强化阵地建设,围绕计生服务工作目标,对各村(居)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进行提档升级,增加服务项目和内容,将传统阅读和电子阅览相结合,建成多功能人口家庭文化室。并开辟私密话人间、青少年活动室、失独家庭心理救助站,为有需求的人提供慰藉帮扶服务。进一步强化考核。将各村(居)人口家庭公共服务纳入到全年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加大考核分值,确保此项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加强村(居)计生专干咨询访视、宣传教育、药具发放、流动人口服务和行政代办等一系列基本服务职能实际应用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村级人口计生专干的知识结构,提高业务能力和实际操作水平。

(徐友权 李吉林)

# 加强举报人保护 惩治群众身边腐败

## ——区检察院张春山检察长就全国第18个“举报宣传周”活动答记者问

在全国检察机关第18个“举报宣传周”来临之际,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春山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

记者:今年“举报宣传周”活动的时间安排和主题是什么?

张春山: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安排,今年“举报宣传周”活动从6月20日开始至24日结束。本次“举报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加强举报人保护,惩治群众身边腐败”,即: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和《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加强举报人保护和奖励,高度重视和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举报权利,最大限度调动和保护人民群众的举报积极性,依法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检察机关查办预防职务犯罪中的重要作用。

记者:今年举报宣传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张春山:“举报宣传周”期间,我院将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院的要求,宣传检察机关保护、奖励举报人的工作制度和贯彻落实情况,宣传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重点与成效等。

记者:检察机关希望通过宣传达到什么目的?

张春山:我们希望以“举报宣传周”活动为契机,通过宣传,一是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坚定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依法治国、反对腐败的信心;二是激发人民群众举报热情,发挥人民群众在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作用;三是通过展示检察机关查处基层腐败犯罪、依法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的成效,让

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力度和成效,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反腐败斗争的积极性;四是通过展示“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工作成效,扩大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了解,让人民群众了解和掌握如何通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保障自己的权益。

记者:检察机关如何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因举报单位领导而被转岗、扣发奖金,这种行为算不算打击报复?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对举报人保护不力的行为又该如何追责?

张春山:今年4月,最高检、公安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对这些问题均给出了明确答案。

一是针对过去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较为原则、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对保密措施、打击报复的情形,保护举报人的措施,保护、奖励对象的范围等都作了更加具体、明确的规定,增强了规定的可操作性。

二是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实名举报职务犯罪,明确任何个人和单位依法向检察机关举报职务犯罪的,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检察机关对于举报内容和举报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

三是规定了检察机关在受理、录入、存放、报送举报线索和调查核实、答复举报人等环节所要遵守的八条保密措施。如受理举报应当由专人负责,在专门场所或者通过专门网站、电话进行,无关人员不得在场;举报线索应当由专人录入专用计算机,

加密密码严格管理;通过专门的举报网站联系、答复举报人时,应当核对举报人在举报时获得的查询密码,答复时不得涉及举报具体内容等等。

四是对应性报复和隐性报复都作了列举规定,明确十种“打击报复”情形: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方法侵犯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的;非法占有或者损毁举报人及其近亲属财产的;截断、侵害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侮辱、诽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违反规定解聘、辞退或者开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克扣或者变相克扣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工资、奖金或者其他福利待遇的;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无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故意违反规定加重处分的;在职务晋升、岗位安排、评级考核等方面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刁难、压制的;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提出的合理申请应当批准而不予批准或者拖延的;其他侵害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是进一步细化了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措施,规定举报人及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检察机关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等。《规定》特别指出,检察机关在开展保护举报人工作中,需要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的,应当商请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举报人直接向公安机关请求保护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公安机关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受理举报的检察院。

六是明确了举报奖励的范围,规定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被举报人构成犯罪的,应当对积极提供举报线索、协助侦破案件有功的实名举报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同时,《规定》还对奖励金额以及保护、奖励举报人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法律责任予以明确规定。

记者:请您谈一下今后一个时期检察机关加强举报和查办、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思路和措施。

张春山:今后一个时期,我院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反腐败的总体部署,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职务犯罪作用,进一步加强举报工作,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为我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富民强市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进一步完善举报工作制度。要依靠群众,及时发现和收集职务犯罪线索,在坚持“举报宣传周”集中宣传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日常宣传,积极改进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宣传效果;在充分发挥来人举报、来信、电话、网站等举报受理渠道作用的同时,更加关注网络举报舆情的收集、研究和处置工作;进一步规范实名举报答复制度,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对实名举报优先办理、件件答复。要加强举报线索管理和内部监督,严格执行举报线索统一管理制度,提高举报线索利用率;认真落实举报线索定期清理制度,加强对举报线索核查工作的跟踪监督、督办催办,强化对存查、缓查和不立案线索的审查监督,防止有案不立、压案不查。

落实和完善举报人保护、奖励制度,高度重视举报人特别是实名举报人保护工作,在举报线索的受理、移送、侦查、反馈和奖励等各个环节,都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坚决防止泄漏举报人信息尤其是泄漏举报人信息问题的发生;严厉查处打击报复举报人案件,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为群众安全举报提供保障;切实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有功人员及时予以奖励,弘扬社会正气。

二、进一步强化查办职务犯罪整体效果。要加大办案力度,清醒认识当前反腐败斗争的严峻形势,坚决贯彻党中央十八大以来对反腐败的部署要求,积极回应人民的呼声,切实承担起依法反腐的重任,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做到有案必查、依法办案、秉公办案,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要突出办案重点,深入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专项斗争,发现犯罪线索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帮助有关部门健全内控机制,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加强警示教育。积极组织宣讲团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把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和干部任职培训、岗位培训结合起来,增强预防工作实效;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站等新闻媒体,采用开办宣传栏、举办大型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成果展等方式,积极开展预防宣传活动,广泛释放和传播正能量,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要强化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加强对信息录入的检查,确保新增信息录入及时准确,推进诚信法律体系建设;加强与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以及有关单位的联系与协作,实现信息交流与共享,推动查询结果的合理应用。要大力开展专项预防调查。继续开展扶贫领域和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专项斗争,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为群众安全举报提供保障;切实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有功人员及时予以奖励,弘扬社会正气。

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是人民群众的期待,也是检察机关的天职。衷心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能够更多地关心、支持检察工作,通过各种途径为检察机关提供更多职务犯罪线索。对受理的举报线索,我们一定以对党、对人民、对法律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查处、及时反馈。同时,也希望新闻界的朋友们能够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理解和监督大丰检察工作,通过广泛、深入地宣传报道,让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检察机关的职能,增强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 探寻“大丰西瓜越来越‘甜’”的背后(下)

# 品牌战略——大丰西瓜贴上自己的标签

本报记者 马苏南

大丰西瓜种植由来已久,却一直“有名无份”。几年前,记者曾就此问题采访过瓜农以及行业相关负责人。新丰镇金墩居委会农民回忆,多年前他们种植的西瓜,只要拿到市场上,一说是金墩的,很是风光,一箩筐的西瓜一会儿就能抢购一空,一年下来,种个几亩西瓜,收入很丰厚。可后来,金墩西瓜风光不在,在市场销声匿迹。那时,大丰每个乡镇都有瓜田,却没有一个叫得响的西瓜品牌。收购价在1元/斤左右的大丰西瓜贴上东台西瓜的商标后,在市场上可以卖到1.8元/斤甚至更高。种种教训,让说不出多少经济学理论的大丰瓜农们信了一个道理——“牌子就是效益”。几年下来,大丰的品牌西瓜终于开始崭露头角。

6月11日,在由盐城市农业委员会主办的2016盐城优势农产品擂台赛——“亭蜜杯”精品西瓜争霸赛上,南阳镇金色阳光现代农业示范园东欣农作物生产合作社种植的“萌香草”牌西瓜荣获银奖;由江苏金色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种植的“越大”牌有机西瓜获得优胜奖。这两个牌子的西瓜口感都非常好,它们的品牌之路也有值得借鉴的地方。

“萌香草”牌西瓜是“萌香草”系列果蔬中的一个品种。品牌发起人

陈正东多年前就醉心于西瓜种植。他非常注重新技术的开发,立志要种出“中国最美西瓜”。“我说的最美,不是单指哪一个方面。而是口感、外观甚至包装等各个层面的综合评判。”陈正东说,他的西瓜都有“身份证”。从西瓜种子被种入泥土开始,它每一步的生长、每个时段使用的肥料、管理的方法和人员都会被记录在案。在它成熟上市时,“成长日志”会被一同呈献给消费者。消费者用手机轻松一扫西瓜上的二维码,就能清清楚楚地阅读每一个西瓜的“成长史”,有“身份证”的西瓜身价自然大不同,新技术成就了“萌香草”牌西瓜的增值空间。

“越大”牌有机西瓜主打有机二字,可想而知对西瓜的品质要求肯定非常高。江苏金色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宣山说,目前该公

司拥有8000亩的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在农产品生产管理中,金色农业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的要求,大力发展科学有机种植技术,全面推行田间生产档案管理,做到有据可查、有案可备,确保了有机食品的生产质量安全。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越大”牌有机西瓜在消费者心目中也有了自己的特点——肉质松脆多汁,口感甜嫩。喜欢这种口味的消费者都会认准了“越大”牌西瓜买。

越来越多的大丰西瓜种植户开始注重品牌培养。贴上自己的标签——这成为大丰西瓜种植产业的一个新趋势。

**MAO YOU GUAN CHA**  
**卯酉观察**